

高雄銀行 114 年第 1 次新進人員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4.3.28 公告更新)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甄試類別		(一)類	(二)類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一)、(二)類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以前(含 4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3.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 4.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 <u>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u> 」！
		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A01) 財富管理內控制度規劃人員(A02) 風險管理人員(B01) 金融交易人員(C01) 投資中、後台(評價管理/外債交割)人員(C02) 金融行銷(TMU)人員(C03)	大型主機系統程式員(D01) AS400 主機 RPG 程式員(D02) 內部稽核人員(E01) 電腦稽核人員(E02)	
需才地區		高雄地區		
第一試： (一)類書面審查、 (二)類初核面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6:00 以前		
	(二)類履歷審查初核面試通知	--	114 年 4 月 29 日 (二) 當日 16:00 以前	報考「(二)類」通過履歷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一試(初核面試)時間及地點。
	(二)類初核面試日期	--	114 年 5 月 3 日 (六)	僅設高雄考區 ；請依電子郵件(e-mail)通知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面試表件乙份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一試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當日 16:00 以前		請於本行人才招募專區帳號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面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當日 16:00 以前		通過第一試者，將由高雄銀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二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5 日(日)		1. 僅設高雄考區 ；本次面試日期訂於 5/25(日)，如超出本行當日可作業人數，本行得增加面試天數，實際面試日期另行(e-mail)通知。 2. 請依電子郵件(e-mail)通知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		114 年 6 月 13 日 (五)		錄取人員將由高雄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其他規定事項	<p>1.國籍：限本國籍。 2.性別不拘。 3.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189 1955 902"> <tr> <td>1</td> <td>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td> <td>2</td> <td>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td> </tr> <tr> <td>3</td> <td>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td> <td>4</td> <td>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td> </tr> <tr> <td>5</td> <td>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td> <td>6</td> <td>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td> </tr> <tr> <td>7</td> <td>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td> <td>8</td> <td>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9</td> <td>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d>10</td> <td>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11</td> <t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td> <td>12</td> <td>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13</td> <td>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td> <td>14</td> <td>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td> </tr> </table> <p>4.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5.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須距報到當日 3 個月內) 6.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7.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1)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2)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高雄銀行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8.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且核敘職等(含薪資待遇等)應符合本行「從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各該職等規定之應具備專業證照及行內業務證照檢定等條件，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9.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p>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其他福利	<p>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 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 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4.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 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依本行「行員儲蓄存款戶處理要點」及「辦理員工貸款辦法」辦理。) 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 6 個月以上者)。 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p>																												
其他注意事項	<p>1.應試人員為報名「高雄銀行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2.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必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徵才公告之各項內容；本徵才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3.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70535 轉 616 或 63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p>																												

一、甄試方式(高雄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限)

甄試類別/試別	甄試方式																				
<p>(一)類</p> <p>第一試 書面 審查</p>	<p>※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一)類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以前(含 4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下列表件資料 1-9 個人書面資料乙份(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及膠裝,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td> </tr> <tr> <td>3</td> <td>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影本。 <small>*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small></td> </tr> <tr> <td>5</td> <td>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td> </tr> <tr> <td>7</td> <td>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td> </tr> <tr> <td>8</td> <td>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td> </tr> <tr> <td>9</td> <td>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書面審查指定之研究主題工作報告」</td> </tr> <tr> <td>註</td> <td>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td> </tr> </table>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影本。 <small>*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small>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9	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書面審查指定之研究主題工作報告」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td> </tr> <tr> <td>4</td> <td>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td> </tr> <tr> <td>6</td> <td>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td> </tr> </table>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6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影本。 <small>*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small>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9	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書面審查指定之研究主題工作報告」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p>第二試 面試</p>	<p>1.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當日 16:00 前以電子郵件(e-mail)第二試(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p>甄選 方式 說明</p>	<p>甄選分三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一試(初核)面試。 第二階段:第一試(初核)面試,依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 第三階段:第二試(複核)面試。</p>																				
<p>(二)類</p> <p>第一試 初核 面試</p>	<p>※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二)類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以前(含 4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下列表件資料 1-8 個人書面資料乙份(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及膠裝,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td> </tr> <tr> <td>3</td> <td>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td> </tr> <tr> <td>5</td> <td>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td> </tr> <tr> <td>7</td> <td>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td> </tr> <tr> <td>8</td> <td>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具備 Microsoft、Redhat 原廠證照等資訊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td> </tr> <tr> <td>註</td> <td>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td> </tr> </table>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具備 Microsoft、Redhat 原廠證照等資訊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td> </tr> <tr> <td>4</td> <td>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td> </tr> <tr> <td>6</td> <td>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td> </tr> </table>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具備 Microsoft、Redhat 原廠證照等資訊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p>第二試 複核 面試</p>	<p>1.通過第一試(初核)面試者,將由高雄銀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當日 16:00 前以電子郵件(e-mail)第二試(複核)面試時間及地點。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p>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p>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一)第一試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95 1976 373"> <thead> <tr> <th>類別</th> <th>甄試方式</th> <th>成績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類</td> <td>書面審查</td> <td>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td> </tr> <tr> <td>(二)類</td> <td>初核面試</td> <td>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td> </tr> </tbody> </table> <p>(二)第二試(面試)成績：</p> <p>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個人書面資料」進行綜合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p>(三)總成績：第一試(書面審查/初核面試)不計分；第二試(面試)即為總成績。</p> <p>二、錄取方式：甄試類別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p>	類別	甄試方式	成績計算	(一)類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類	初核面試	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
類別	甄試方式	成績計算								
(一)類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類	初核面試	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試人員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徵才公告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2.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個人電子郵件(e-mail)或本行人才招募專區最新公告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面試日期是否延期。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各甄試(一)、(二)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財富管理內控制度規劃人員、風險管理人員、金融交易人員、投資中、後台(評價管理/外債交割)人員、金融行銷(TMU)人員」。

- 1.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2.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A01)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或9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機構以下任一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資產業務規劃。 (2)財富管理業務規劃。 (3)理財商品行銷規劃。 (4)私人銀行投資組合管理。 3.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人身、財產、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及投資型)業務員銷售資格。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1科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合格。 3.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 4.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5.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或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 6.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 7.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 (2)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600 分以上。 (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195 分、面試達 S-2 以上。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1 2012 1362 2131"> <tr> <td>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43,000 元~85,4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1 2249 1497 2644"> <tr> <td>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需求策劃及獨立執行行銷規劃。 2.規劃公司或顧客之對外行銷活動與媒體活動，並對其效益進行分析與建議。 3.與各單位溝通，瞭解產品特色，發想企劃案。 4.市場調查，蒐集、彙整、分析、結果呈現並分析需求，提出建議方向與策略。 5.投資組合管理、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銷售分析、行銷成效追蹤與效益分析。 </td> </tr> </table>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85,400 元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需求策劃及獨立執行行銷規劃。 2.規劃公司或顧客之對外行銷活動與媒體活動，並對其效益進行分析與建議。 3.與各單位溝通，瞭解產品特色，發想企劃案。 4.市場調查，蒐集、彙整、分析、結果呈現並分析需求，提出建議方向與策略。 5.投資組合管理、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銷售分析、行銷成效追蹤與效益分析。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第二試(面試)：應試人員先就「高資產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行銷專案規劃、執行與成效管理經驗簡報(10分鐘)後，進行問答。簡報資料檔須於面試前2個營業日 mail 至「job@mail.bok.com.tw」，若未寄出或逾期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5分至10分，並於主旨敘明「財富管理行銷規劃人員」。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85,400 元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需求策劃及獨立執行行銷規劃。 2.規劃公司或顧客之對外行銷活動與媒體活動，並對其效益進行分析與建議。 3.與各單位溝通，瞭解產品特色，發想企劃案。 4.市場調查，蒐集、彙整、分析、結果呈現並分析需求，提出建議方向與策略。 5.投資組合管理、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銷售分析、行銷成效追蹤與效益分析。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財富管理內控制度規劃人員(A02)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以下任一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以上。)</p> <p>(1)金融機構高資產業務客戶資格審查與客戶部位風險管理。</p> <p>(2)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制度規劃。</p> <p>(3)銀行法遵或銀行法務。</p> <p>3.專業證照：</p> <p>(1)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p> <p>(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金融相關證照者。</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p> <p>(2)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600 分以上。</p> <p>(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p> <p>(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p> <p>(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面試達 S-2 以上。</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478 1362 1596">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 元~74,5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724 1362 2059">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內容</td> </tr> <tr> <td> 1.客戶資格審查與客戶部位風險管理作業。 2.財富管理業務制度之規劃。 3.建置內部控控機制。 4.規劃執行申辦新種業務。 5.新型態理財業務風險態樣監控機制。 </td> </tr> </table>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工作內容	1.客戶資格審查與客戶部位風險管理作業。 2.財富管理業務制度之規劃。 3.建置內部控控機制。 4.規劃執行申辦新種業務。 5.新型態理財業務風險態樣監控機制。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工作內容								
1.客戶資格審查與客戶部位風險管理作業。 2.財富管理業務制度之規劃。 3.建置內部控控機制。 4.規劃執行申辦新種業務。 5.新型態理財業務風險態樣監控機制。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風險管理人員(B01)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語言證照：(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 (2)托福(TOEFL) IBT 達 75 分或 ITP 達 54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800 分以上。 (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2 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5.5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面試達 S-2+以上。 專業能力：具備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office 軟體之文書處理與簡報製作能力。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請詳閱本簡章第 13 頁註 3。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如獲錄取，畢業證書於報到時提供。)</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際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或其他國際相關證照。 2.中英文、會計、統計及數學佳者。 3.財務工程科系畢業。 4.財務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67 1360 1685">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 元~74,5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813 1497 2148">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內容</td> </tr>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 2.配合本行業務發展及專業顧問輔導辦理永續(如：TCFD、PCAF 及 SBTi 等)、新種業務等風險管理作業。 3.財務金融相關事宜。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td> </tr> </table>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 2.配合本行業務發展及專業顧問輔導辦理永續(如：TCFD、PCAF 及 SBTi 等)、新種業務等風險管理作業。 3.財務金融相關事宜。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試(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銀行風險管理及最新趨勢」為題書面報告一份。(3000 字以內) (2)提交研究所畢業論文，自己製作之 Word、Excel、Powerpoint 檔案各一份，於報名期間內 mail 至「job@mail.bok.com.tw」。 <p>以上述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p> <p>上開書面審查資料如未於期間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第二試(面試)。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 2.配合本行業務發展及專業顧問輔導辦理永續(如：TCFD、PCAF 及 SBTi 等)、新種業務等風險管理作業。 3.財務金融相關事宜。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金融交易人員(C01)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或9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工作經驗：(以下任一)</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工程、計量經濟、數學、財務金融、經濟、商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國內、外大學以上(前項指定系所以外)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須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4年(含)以上。</p> <p>2.語言證照：(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p> <p>(2)托福(TOEFL) IBT 達75分或 ITP 達540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800分以上。</p> <p>(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CEFR Level B2以上。</p> <p>(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5.5以上。</p> <p>(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面試達S-2+以上。</p> <p>3.專業證照：</p> <p>(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2)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承諾於試用期3個月內通過測驗。</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請詳閱本簡章第13頁註3。</p> <p>(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如獲錄取，畢業證書於報到時提供。)</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含)以上者：</p> <p>(1)投資研究、金融資產管理、國際金融業務等。</p> <p>(2)外匯交易、國內外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p> <p>(3)股票或債券承銷。</p> <p>2.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p> <p>3.熟悉 Bloomberg、Refinitiv 軟體操作。</p> <p>4.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原則上以6職等任用，另得依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與面試綜合考量，以7職等至9職等任用，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813 1360 1923"> <tr> <td>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43,000元~85,400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85,400元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85,400元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投資中、後台(評價管理/外債交割)人員(C02)	5職等或6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語言證照：(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p> <p>(2)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600 分以上。</p> <p>(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p> <p>(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p> <p>(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195 分、面試達 S-2 以上。</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請詳閱本簡章第 13 頁註 3。</p> <p>(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如獲錄取，畢業證書於報到時提供。)</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金融業國內外債券、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交割部門或外匯相關經驗。</p> <p>2.證券商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3.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p> <p>4.其他金融專業證照。</p> <p>5.熟悉 SWIFT 電文格式。</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原則上錄取人員以 5 職等任用，另得依工作經驗與面試綜合考量，以 6 職等任用，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270 1360 1389"> <tr> <td>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38,100 元~59,9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38,100 元~59,900 元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38,100 元~59,900 元						
金融行銷(TM U)人員(C03)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或9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金融機構金融行銷部門(TM U)相關工作經驗。</p> <p>3.語言證照：(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p> <p>(2)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600 分以上。</p> <p>(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p> <p>(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p> <p>(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195 分、面試達 S-2 以上。</p> <p>4.專業證照：</p> <p>(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2)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p> <p>(3)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 TMU 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2.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p> <p>3.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原則上以 6 職等任用，另得依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與面試綜合考量，以 7 職等至 9 職等任用，並擇優任聘為科長，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2546 1360 2665"> <tr> <td>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43,000 元~85,4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85,400 元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85,400 元						

(二)「大型主機系統程式員、AS400 主機 RPG 程式員、內部稽核人員、電腦稽核人員。」

第一階段：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一試(初核)面試。

第二階段：第一試(初核)面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第三階段：第二試(複核)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大型主機系統程式員 (D01)	7 職等或 8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備 IBM 大型主機 z/OS 作業系統維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者。</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國內銀行、郵局、財金資訊公司 IBM 大型主機系統建置經驗者。</p> <p>※薪資待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839 1499 96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500 元~74,5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履歷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須配合職務需要於假日、夜間來行處理業務需求。</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9,500 元~74,500 元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p> <p>2.第二試(複核)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9,500 元~74,500 元						
AS 400 主機 RPG 程式員 (D02)	6 職等或 7 職等或 8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備 RPG 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者。</p> <p>※薪資待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614 1499 1736">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 元~74,500 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履歷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須配合職務需要於假日、夜間來行處理業務需求。</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p> <p>2.第二試(複核)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 元~74,500 元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內部稽核人員(E01)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工作經驗：(以下資格條件任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2年(含)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 具有2年(含)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具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2年(含)以上經驗。 具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2年(含)以上。 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 最近3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金融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具銀行稽核人員資格者尤佳。 具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60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尤佳。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1 1466 1362 1584">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元~74,500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1 1709 1497 205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 協助內外部查核單位之檢查意見追蹤。 需出差(外縣市)。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人員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之資格條件」，且應配合職務需要經施以3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74,500元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 協助內外部查核單位之檢查意見追蹤。 需出差(外縣市)。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 第二試(複核)面試。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74,500元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 協助內外部查核單位之檢查意見追蹤。 需出差(外縣市)。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電腦稽核人員(E02)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以下資格條件任一)</p> <p>(1)具有2年(含)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p> <p>(2)具有5年(含)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p> <p>(3)具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2年(含)以上經驗。</p> <p>(4)具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2年(含)以上。</p> <p>3.專業證照：</p> <p>(1)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p> <p>(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p> <p>(3)具程式語言R、Python或SQL等任一，並取得相關課程之結訓、完訓或學分證明。</p> <p>4.最近3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撰寫資料分析程式與機器學習模型3年(含)以上經驗者尤佳。</p> <p>2.具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證照者尤佳。</p> <p>3.具金融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p> <p>4.具銀行稽核人員資格者尤佳。</p> <p>5.具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60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尤佳。</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從優核給進用職等或薪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584 1360 1703">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元~74,500元</td> </tr> </table>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828 1495 2113">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內容</td> </tr> <tr> <td> <p>1.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p> <p>2.需出差(外縣市)。</p> <p>3.優化內部稽核數位化及持續性稽核作業。</p> <p>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td> </tr> </table> <p>※錄取人員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之資格條件」，且應配合職務需要經施以3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p>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74,500元	※工作內容	<p>1.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p> <p>2.需出差(外縣市)。</p> <p>3.優化內部稽核數位化及持續性稽核作業。</p> <p>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p>※免筆試，以「履歷審查」及「初核面試」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初核)面試: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複核)面試。</p> <p>2.第二試(複核)面試。</p>	2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43,000元~74,500元								
※工作內容								
<p>1.執行一般例行業務稽核作業。</p> <p>2.需出差(外縣市)。</p> <p>3.優化內部稽核數位化及持續性稽核作業。</p> <p>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3.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甄才類別，書面審查資料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如仍未服役，得先行報考，如錄取後經高雄銀行通知進用時尚在服役者，得保留本次甄試之錄取資格，請於役畢後 15 天內主動告知本行俾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4.上表所列必要資格條件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面試得加分相關證照文件等(詳見第 5-12 頁)，各甄試類別限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含)以前取得。
 - 5.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本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初核面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 5-12 頁)，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6.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8.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 9.本行更多熱門職缺：<https://ssl.bok.com.tw/Resume>。
 - (1)理財業務人員
 - (2)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
 - (3)一般業務人員(新竹以北地區)
 - (4)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助理人員(新竹以北地區)